

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1年2月9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8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4、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2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1630，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1631。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募集。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7、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东财基金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赠开基金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认购费），从其规定。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请受理后，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认购费），从其规定。

13、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4、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认购费），从其规定。

15、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

1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部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特定风险；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特定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增强型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代表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启用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7、本基金可参与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东财有色增强，A类基金份额：东财有色增强A，代码：011630；C类基金份额：东财有色增强C，代码：011631）。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价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销售和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规则，分类方法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履行适当程序并及时公告。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获取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九、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1000万元，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十一、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销售机构”相关内容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认购费），从其规定。

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销售机构
1、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法定代表人：戴震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联系人：周芸
联系电话：021-2352-6999
传真：021-2352-6940
网址：www.dongcaifund.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电话：95675
网址：www.gf.com.cn
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康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588687
网址：www.csc108.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届时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及相关公告。

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电话：95675
网址：www.gf.com.cn
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康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588687
网址：www.csc108.com

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2日。如果在期间未达到招募说明书中“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中的“一、基金备案的条件”的规定，本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法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六、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七、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八、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九、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十、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十一、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十二、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十三、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十四、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十五、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十六、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十七、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十八、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款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认购费），从其规定。

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100万元	1.20%
100万元≤认购金额<200万元	0.80%
200万元≤认购金额<500万元	0.60%
500万元≤认购金额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①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②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间利息为2.00元，可得到4.94271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①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②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间利息为2.00元，可得到4.94